

受到國內猶太人的影響，所以不能不支持以色列的存在與立場，因此美國確想謀求中東的和平，但事實上，因為蘇俄缺乏誠意，中東的和平恐很難達到美國所預期的希望。

(五)中東和平之展望：由於美蘇對中東政策的基本立場不同，長期下去，以色列恐怕很難維持目前的優勢，一旦阿拉伯國家在蘇俄的大力援助下，勢力駕凌以色列之後，則中東局勢對西方國家殊為不利。因此，我們應該有所作為，尤其應注意下列三項目標：(1)對與我有邦交阿拉伯國家加強外交工作，使它們真正瞭解匪俄的陰謀；(2)使美蘇兩國知道，共匪對中東的野心，進而使它們對中東和平的基本觀點能漸趨一致，共同抵制共匪在此一地區的滲透顛覆活動；(3)我們應改變以往傳統的統外交方式，採取革命外交的方式與精神，尤其在宣傳方面應有嶄新的作法。

論尼克森的印支和平建議

陳紹賢

尼克森總統於十月七日晚發表電視廣播，提出對中南半島和平五項建議，聲言這些建議已與越南、寮國和柬埔寨政府討論過，獲得它們的充分支持。他并強調，他是以「維護自由」的精神來提出和平的建議，要求北越的領袖們以同樣精神來回答。

這五項建議發表後，立即博得美國國會兩黨議員的贊同。自由世界的一般反應也都讚許。次日，尼氏在喬治亞州的汗特 (Hunter) 軍用機場對一羣飛行練習生說：「我們將在越南獲得一種正當的和平。」他又對記者們說：「昨晚我宣告的印支和平建議，得到國內強力的支持及世界上很好的反應。北越的反應，驟然看來，似是拒絕了。但是，我們期待在約莫一週內，他們有更認真的答復。北越曾指望美國內部分裂，現在我感激國會兩黨的支持。」(註一)

北越於十月十四日答復，拒絕尼氏的建議，指斥其為「一種欺詐的表現」，對「美軍撤出及南越政治解決問題不作明白的表達。」翌日，白宮發言

人齊格勒 (Donald Ziegler) 宣稱，河內反對五項和平建議，乃其傳統的講價技術 (Bargaining Technique) 所使然，他們將會繼續研究的。同日，國務院對北越「外交部」的拒絕聲明，也認為那不是河內最後的話。美國官方的這種表示，可能不是出於自我解嘲，因為巴黎秘密談判尚在進行。尼氏的五項建議能否有何結果，試分論之。

一 就地停火

和平建議的第一項是「就地停火」——中南半島的一切武裝部隊停止射擊，留在他們現在所據的陣地。以此為立即談判的題目，希望其將打破談判的難關。

尼氏聲明，就地停火沒有先決的條件，但須採用幾項原則：一、停火須受國際觀察員及有關各方的有效監督；任何地區的停火受破壞，就須迅速與

公正地予以補救。二、停火不得被任何一方用作其增加外來的作戰部隊。三、停火應促使所有各種戰鬥停止，包括轟炸和恐怖行爲。四、停火不僅包含越南全境，且須遍及印支半島。五、停火應爲終止印支戰爭全面行動的一部份。

共黨不理會停火的任何原則，而堅持越共首席代表阮氏平九月十七日向巴黎會談提出「八點和平計劃」中建議美國須先保證於明年六月底前盡撤在越的美軍，然後雙方談判停火和釋俘問題。

過去美國對結束越戰的主要主張，其關於雙方停火的，特注重於國際監督。一年以來，越南得美國的支持，向巴黎談判提出的停火方案，也著重於國際監督。現在尼氏的新建議，竟改爲「停火須受國際觀察員及有關各方的有效監督」，這顯然會失却超然國際監督的功能。假使共黨予以接受，則北越和越共都參加停火監督，試問，怎能使這種監督「有效」呢？

何況共黨已拒絕立即談判停火了。據十月十九日美國新聞週刊報導，巴黎談判的北越和越共代表認爲就地停火等於要他們投降，因爲這種停火使他們在越南只得少於一半的地盤。（註二）

上述的「報導」，不無根據。自尼氏提出和平建議之後，北越部隊增強經寮南的「胡志明小徑」，向越南滲透。同時在東國東北重整的北越部隊，也增加向金邊外圍移動，大有待雨季結束時發動攻擊的形勢。（註三）又據十月十二日合衆國際社華盛頓電訊：今日國防部長賴德宣稱，國防部有些證據，顯示北越正在重行補給寮、柬的邊界地區，及其在越南第二、三軍區裏的武力。

北越的這些軍事行動，可能爲迫使美國在未來停火談判上處於劣勢。

二 國際會議

第二項和平建議是舉行一個國際會議，以求解決中南半島三國中戰爭的問題。尼氏認爲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二年內瓦協定的基本條款，仍可作爲解決該地區問題的有效基礎。他并聲明，美國將接受這些國家達成協議的結果。

尼氏又說：「我們進行召開印支和平會議之際，將繼續在巴黎談判。我們的召開擴大會議建議，可以在那裏討論，也可以通過其他外交途徑討論。」

在國際會議產生認真談判之前，巴黎會談仍將是我們達成談判解決的主要戰場。」

話雖說得如此婉轉，可是華府早已感覺巴黎談判的僵局，幾已無法解開，所以羅吉斯國務卿曾慨言越局或將不戰不和，而長久僵化下去。因之，華府不得不轉而寄望於新的日內瓦會議。這種決定也可能是受英、法的影響。當越戰初期，倫敦曾試探召開日內瓦會議，但受另一共同主席——蘇俄的阻撓，而不果實現。巴黎不忘懷其過去在中南半島的統治地位，自越戰發生，一直主張該地區中立化，曾獲得莫斯科的附和。今美國建議基於該兩項協定召開國際會議，正符合巴黎的原意。

儘管布里茲涅夫曾公開表示支持越共的「八點和平計劃」，儘管「真理報」一再抨擊美國的「五項和平建議」是「要使其干預印支行動合法化和永久化的建議」，可是莫斯科爲插足中南半島，并阻遏毛共勢力向該地區擴張，可能同意此項國際會議的舉行。早在今年四月間，蘇俄駐聯合國大使馬立克（Jacob Malik）曾表明可開新的日內瓦會議，尋求解決印支半島問題。過了幾天，他復聲言，召開會議的時機尚未成熟。但今年七月間，蘇俄副外長弗里烏賓（Nikolai Feyuban）由河內飛返莫斯科，順道訪問新德里時，據印度外交部透露，弗氏曾說，蘇俄有意於日內瓦式會議的舉行，如果美國承諾撤軍，則北越可能被說服參加該項會議。

目前蘇俄對北越的影響力，已較毛共的爲落後。莫斯科爲阻擋毛共魔掌向中南半島伸展，在取得華府某種讓步的條件下，會同意此項國際會議的召開，但它必無謀和的誠意，而將繼續運用越南問題，以困扼美國。

如果此種會議實現，無論毛共參加與否，勢將使中南半島問題更形複雜，更難解決。亞洲國家——尤其是參加越戰的國家，有須未雨綢繆，妥施對策。

三 撤軍問題

第三項和平建議是關於美國從越南撤軍。尼氏指出，駐越的美軍已撤出十六萬五千人，在明年春季中將撤至總數共超過廿六萬。他說：「我們準備協商全部撤軍的時間表，作爲全面解決的一部分。我們準備撤回全部美軍，以我從前宣告的原則及今晚提出的建議爲基礎，作爲達成的解決中之一部分。」

美國如此片面承諾的撤軍數額，已與越共的「美軍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底前撤盡」的要求，距離不遠。如果華府以加速撤軍作為換取其他妥協的代價，則其所冒的危險，恐將非「為和平而冒險」了。

對於美國可能加速撤軍，人們並非作憑空的顧慮。尼氏提出五項建議的次日——十月八日，賴德在杜呂茲市（Duluth, Minnesota）公開地說：「如果越戰繼續下去，我預料至明年夏末，越南人就能負起全部地面作戰的責任。」同年十七日，尼氏在巴林頓市（Berlington, Vermont）對機場的羣衆發言，假如共黨不同意他的停火建議，越戰也將由美軍繼續撤出及越南人自擇新政府而獲致結束。像這一類的話，人們不難了解，華府當局急於使美國退出越南的心情。

曾任詹森總統外交政策顧問的羅斯托教授（Prof. Walt W. Rostow）於今年六月底發表一篇文章，指出美國從東南亞急速撤軍，會導致危險的後果。尼克森重視這篇評論，而通知其高級幕僚注意研究。今當華府企圖展開彈性談判之際，尤須能排除一般短視苟安的想法，而為長遠的和平著想。

四 政治解決

和平建議的第四項為「要求對方共同努力，尋求真正符合全部越南人民願望的政治解決。」對此，尼氏表明美國依循著三項原則：

（一）美國尋求一項反映越南人民意志的政治解決；

（二）公正的政治解決，應反映各政治力量現存的關係；

（三）美國願遵守政治過程中協議的結果。

尼氏并強調聲明：「我們對一件重要事項，不要誤解：對方所反對的，不僅是幾個人物。他們要瓦解有組織的非共力量，以確保由一個黨派起而接管。他們并要求有權任意排除任何人參加政府。這種顯然悖理的要求，完全不能接受。」由此，可見其將繼續拒絕共黨的要求排除阮文紹政府。

跟著，他說：「我們對許多問題是有伸縮性的。但是我們堅決主張越南人民有權利自行決定他們所要的一種政府。」這是他重申其對越南政治問題的一貫立場。他又說：「我們在會議席上，要尋求公正合乎雙方合理利害關係的解決，除此之外，無意尋求其他解決。我們知道，戰爭結束後，對方仍

將留在那裏。唯一持久的解決辦法，就是雙方都有意維持的解決辦法。」這種說法，顯為對上述第二原則的引伸。此一原則的提出，早見於今年四月廿日尼氏對越局的廣播講詞。這一貫的說法，就是美國對越南「聯合政府」問題的構想。

這種構想的實施辦法，就是要就越共在越南境內佔據地區的面積，作為其與越南政府分享政權的比例。今夏，美國新任和談首席代表布魯斯（David Bruce）赴巴黎時，預期以此作打開談判僵局的一種工具，但被對方所悍拒。

越南政府曾不同意這種做法。據華盛頓郵報駐西貢記者凱沙爾（Robert Kaiser）報導，七月初羅吉斯國務卿訪問西貢時，曾以此種政治解決辦法商於阮文紹總統，而阮氏的反應冷淡。現在越南支持美國的五項和平建議，可能對政治解決方面，已作原則性的遷就了。

目前越共在越南佔據的面積，各方的估計，大有出入。大致看來，是在四分之一左右。這些越共盤踞的地方，大都是地瘠人稀，他們當然反對美國這種政治解決辦法。如果美國以此種辦法應用於寮、柬，作為取得北越和越共同同意其應用於越南的交換條件，則其後果的嚴重，將會使中南半島淪於共黨。

五 釋放戰俘

最後一項和平建議是「立即并且無條件地釋放雙方扣留的全部戰俘」。尼氏提出此項建議的語氣，是用呼籲的語氣了。他說，為了顧及人道，樹立誠信，增進談判的希望，都該採取此種行動；美國準備隨時討論特定的手續，來完成迅速全部釋放。

此種釋俘的呼籲，布魯斯於九月廿四日的巴黎會談也曾提出。當時阮氏平指責布氏避開越共提出的「八點和平計劃」，而要求釋俘，顯然沒有從事談判的準備。她說完話，憤然離開會場。（註四）

今年二月十八日，尼克森向國會提出「世局咨文」，其中指出，有一千四百餘美國人在越戰中失蹤或被俘。（註五）據最近華府的估計，現在北越拘留的美俘在四百五十七人至六百人之間，但河內承認只有三百廿五人。越

南拘留的共俘共三萬六千五百餘人，其中八千二百人是北越戰俘。（註六）西貢同意華府的全部釋俘建議，這是出於人道的立場。北越則以釋俘為談判敲詐的有利條件，如見於上述越共的「八點和平計劃」的第一點，要美國先答應於明年六月底前完成全部撤軍，而後談判停火和釋俘問題。他們歷年來對待美俘，不但十足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人道標準，而且其極端慘酷虐待的用意，直接為摧毀美俘的意志，間接為迫使美國青年由怕戰而反戰，進而瓦解美國的士氣與民心。共黨用心之毒惡，衆所週知，美國總統以人道與誠信作呼籲，無論其態度如何嚴正，倘乏行動作後盾，仍將無濟於事。

六 結論

綜觀尼克森的五項和平建議，除國際會議一項外，都是一些老問題，而其所提的原則或辦法，比較他過去所表達的，有的是對敵方再作讓步。如關於停火問題，過去他主張組織一個為雙方所接受的國際監督團，依協議的日程，監督停火；此次的建議，改為「停火須受國際觀察員及有關各方之有效監督」。共黨則仍堅持美國須先承諾依限全部撤軍，再談停火。

又如關於撤軍問題，過去尼氏主張雙方協議於十二個月內逐步同時撤軍，期滿時，剩餘的美、聯軍於北越軍離開中南半島時，悉數撤出；此次的建議，無異正式放棄「雙方撤軍」，而主張協議一項美軍撤回的時間表，作為全面解決的一部分。共黨則要求美軍片面依限盡撤。

尼氏此次的建議，有兩項較過去為堅定的：

其一、關於政治解決，過去他的宣告是：凡不使用武力的越南政治團體，都得參加政治，沒有由脅迫而強加的政府形態；此次的建議，對意圖瓦解有組織的非共力量及排除非共人物的無理要求，表明拒絕接受。共黨則仍以美國放棄越南政府領袖人物，為和談的先決條件之一。

其二、關於戰俘問題，過去美國代表團迭次在巴黎談判時提出的，有關於戰俘的待遇與消息等事項，對於釋俘，則表示願望雙方儘早達成必要的安排。此次的釋俘建議，呼籲雙方立即無條件全部釋俘，較諸尼氏的「世局咨文」中所表達的，更為堅定有力。

由上綜合觀察，可見中南半島問題的中心，還是越南問題，而巴黎談判沒有進展，在於共黨對美國五項建議的談判，堅持著兩種先決的條件：一、美國先承諾於明年六月底前撤盡在越的美軍；二、美國放棄支持越南政府。對於後者，尼氏已作斷然的拒絕；對於前者，在尼氏的第三項建議中，有暗示加速撤軍，以換取共黨的其他讓步。如此看來，巴黎和談或不至久僵化。

尼克森和他的高級僚屬都對該五項建議抱著樂觀，且認為共黨的叫囂反對是為表面宣傳，其內心未必如此。他們這種看法，似非出諸一廂情願，可能由於祕密談判有點轉機。

北越面臨幾種情勢，也許使它不得不進入認真談判：一、傷亡慘重，而戰區擴大，致兵源枯竭，經濟恐慌，民間的厭戰情緒瀰漫；二、戰局僵持，時間對越南有利——越戰越南化計劃愈延長，越南的戰力愈壯大，相反的，就是越共的控制地盤會漸萎縮；三、大批共謀（據美國中央情報局估計三萬餘人）滲透於越南各級機關，已被發覺，在整肅中。北越已漸消失此種內應的憑藉。

河內當局在這些不利的情况下，除非是經不起毛共的壓力，可能要利用美國急於求和的弱點，盡力榨取有利於它的解決條件。越南及其盟、友邦亟須提高警覺，嚴防美國為急於退出中南半島，而誤上共黨的當。

五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完稿

註一•Savannah, Georgia, Oct. 8, UPI

註二•News Week, Oct. 19, 1970, P. 11

註三•Amid Cease-Fire Talk, U.S. News & World Report, Oct. 26, 1970, pp. 20—21

註四•Angry Session U.S.Pws,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, Sept. 24, 1970

註五•Nixon's Report: U.S.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70's, News Backgrounder, USIS, Taipei, P. 21

註六•Nixon's New Strategy, U.S. News & World Report, Oct. 19, 1970, P. 17